

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

矿大保卫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近期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安函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负面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，现就做好近期校园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安全责任

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协调，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，带头开

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工作，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网格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担当作为、务求实效，统筹做好近期校园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全面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隐患

即日起，各单位应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常态化开展责任网格区域全覆盖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及时消除问题隐患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

是否严格落实属地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；是否严格审批校外人员入校申请；师生员工是否严格履行进出校审批手续；是否加强防疫物资存储安全管理；是否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工作。

2.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

学生公寓、实验室、餐厅、水泵房、变配电站、公共教学区、图书馆、商业服务网点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；是否落实人走关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；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并定期维保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；是否存在私拉乱接、违规存放或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；日常防火检查、巡查是否做到按要求开展；电气火灾隐患是否及时整改；楼内严禁吸烟是否有效落实。

3. 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况

电气设备、线路、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

和巡查；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额、是否对电气设备及其线路进行维护保养，防止漏电；是否存在用电设备、电线电缆等超期服役现象；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、充电；各类气体的使用是否规范，管道、阀门等设施的维护、检修检测是否到位；餐厅用气、用电、动火是否严格按规范操作，排油烟设施是否定期清洗。

4. 实验室与危化品使用情况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并严格落实；是否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；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环节是否规范并全过程监管，是否建立分布档案和使用台帐；化学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处置；高温高压高速运转设施、气瓶等特种设备是否落实防护措施并定期检验、安全巡查。

5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

食品安全责任制及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落实；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；食品采购追溯体系是否建立；食品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、成品分装、配送、留样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是否落实。

6. 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情况

是否加强对危旧房屋、地下室、临时建筑等重点部位管理和检查；校园内高地、景观水域、楼梯等易发生坠落、溺水、挤踏等事故场所、部位是否全部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；公共照明、休闲桌椅、游乐健身设施、水景设备、喷泉设施、围

栏、护栏、地面道路、路牙、停车位、雨棚、停车棚、指示牌、告知牌、井盖等是否完好；是否加强电梯、光伏发电、暖气、中央空调等设备专项检查频率。

7.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

在建工地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；施工现场是否严格实行隔离管理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；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；个人保护装置是否佩戴；各类建筑机械、设施是否存在坍塌、脱落等安全隐患；装修改造工程是否经过审批备案；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手续。

8. 其他安全情况

是否做好应对洪涝、雷电、大风、冰雹、龙卷风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准备；是否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
9. 常态化安全教育情况

是否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国家安全、治安防范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溺水、防触电、防踩踏、防高坠、反恐、禁毒等各类安全教育；是否定期开展演习演练；是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；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完整记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狠抓问题整改。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开展责任网格区域全覆盖的拉网式安全检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安全生产重点部位要做到每日安全巡查，安全检查和巡查台账要

真实完备。要建立“安全工作清单”“问题隐患清单”“责任清单”三个清单，对问题隐患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防范措施、整改期限，限期整改，确保问题隐患见底清零。

2. 提升教育实效。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对所属师生员工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、全领域、全方位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可采用集中宣讲、专题研讨、案例分析、演习演练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增强安全教育活动的内涵和实效。

3. 落实监管职责。请相关职能部门于10月15日前按照业务分工对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通过查阅台账、实地检查、随机访谈等方式，切实掌握各单位相关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会同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，紧盯到底，彻底解决。

4. 严格督查问责。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开展安全督查，将督查到的问题进行通报。对安全检查走过场、问题隐患整改不严不实、同类问题屡查屡犯，工作中失职失责的，将严肃问责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保卫处

2022年9月5日

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

2022年9月5日印发